

臺北市政府 94.01.20.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一二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3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70409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係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、○○號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經本市松山區衛生所查獲訴願人於 93 年 7 月在○○雜誌第○○期刊登訴願人診所照片及「……○○○的秘密花園 ○○齒科……使用最新雷射冷光美白技術療程只要 8 分鐘，而且白得更明顯……全新美白貼片 3D 齒雕……運用數位 X 光掃描牙齒，三度空間製作牙齒模型的高科技醫療儀器，可以讓牙齒沒有任何瑕疵……○○齒科……xxxxxx xxxxx . . . . . 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、○○號……」

違規醫療廣告，案經該所以 93 年 8 月 5 日北市松衛三字第 09360562500 號函轉本市中山區衛生所處理，經該所分別於 93 年 8 月 19 日及 93 年 9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之代理人○○○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以 93 年 8 月 20 日北市中衛三字第 09360781100 號及 93 年 9 月 20 日北市中衛三字第 09360883800 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辦。

二、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及第 86 條第 1 款、第 5 款規定

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3 年 9 月 23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7040900 號

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

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3 年 9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0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5 條第 1

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、第 5 款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一、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。……五、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 85 條、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但依第 107 條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，不另為處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6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89026269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醫療院所之廣告或市招刊登醫療器材，是否能依本署 78 年 4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789054 號函規定予以處

罰

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按醫療廣告得刊登之內容，醫療法第 60 條（修正前）規定甚明，包括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……。三、醫療院所之廣告或市招刊登醫療器材，業已逾越醫療法第 60 條（修正前）規定範疇，自應依法論處。」

89 年 9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089001162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醫療廣告經報社出具證明，係報社之工商服務、產業動態報導，而非醫療院所廣告刊載……說明……二、依醫療法第 61 條第 5 款（修正前）規定，醫療廣告不得以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之方式為之。本案所詢事項，該工商服務、產業動態報導，其內容如涉有為該醫療院所或醫師宣傳之情事，應屬違反上開醫療法規定之違法醫療廣告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依據：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。二、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第 2 項。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報導為雜誌社自行刊登，非訴願人診所刊登，此亦經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派員至臺北市中山區衛生所說明在案，而該雜誌是報導食、衣、住、行之商家，故商店之電話、地址均會刊登於雜誌上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於 93 年 7 月在○○雜誌第○○期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

規醫療廣告乙則，此有本市松山區衛生所 93 年 8 月 5 日北市松衛三字第 09360562500 號

函

及所附系爭廣告影本、本市中山區衛生所 93 年 8 月 20 日北市中衛三字第 09360781100 號

函及所附 93 年 8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、93 年 9 月 20 日北市中衛三字第

093608838

00 號函及所附 93 年 9 月 14 日訪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等附卷可

稽

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報導係雜誌社自行刊登，非訴願人診所刊登，因該雜誌是報導食、衣、住、行之商家，故商店之電話、地址均會刊登於雜誌上云云。按首揭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9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0890011621 號函釋，醫療廣告不得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，縱報社出具證明，係報社之工商服務、產業動態報導，如其內容涉有為該醫療院所或醫師宣傳之情事，應屬違反上開醫療法規定之違法醫療廣告。查本件系爭廣告之內容載有訴願人診所之照片及「……○○○的秘密花園 ○○齒科……使用最新雷射冷光美白技術療程只要 8 分鐘，而且白得更明顯……全新美白貼片 3D 齒雕……運用數位 X 光掃描牙齒，三度空間製作牙齒模型的高科技醫療儀器，可以讓牙齒沒有任何瑕疵……○○齒科……XXXXX XXXXX……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、○○號……」等詞句，應足以認定系爭報導有為訴願人診所宣傳之情事，顯係訴願人藉採訪報導為其診所宣傳；況且訴願人診所接受記者之採訪並拍照，依一般經驗法則，訴願人至少應能預見該雜誌社會將其採訪內容及訴願人照片刊登，而該刊登廣告之結果並不違背訴願人之本意。查本件系爭廣告內容刊有訴願人診所名稱、照片、電話、地址及營業時間等，核屬為訴願人診所宣傳之情事，已達訴願人招徠病患醫療之目的；且本案廣告利益歸屬訴願人，涉有為訴願人負責之診所宣傳之情事，自應認屬訴願人之醫療廣告。又醫療業務有別於一般商品，為使民眾之醫療品質獲得保障，適當規範醫療廣告實有其必要性，是行政院衛生署乃函頒前揭函釋規定，作為各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之準繩，是訴願人刊登違規醫療廣告之事證應可認定，訴願主張，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